

校友作家陳克華先生文學創作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電話		推薦老師	
E-mail			
就讀班級／座號		導師	
申請資格	花蓮高中在學學生，高中期間於文學創作領域有傑出表現者。		
傑出表現 （含寫作經驗、所獲成就、主要作品、得獎紀錄等，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）			
繳交文件確認	☐ 申請表正本乙份。		申請人簽章
	☐ 當學期註冊證明乙份（費用單據或有當學期註冊戳之學生證等）。 ☐ 文學創作成果乙份，並羅列整理發表之處、日期或得獎獎項名稱與名次。 ☐ 師長推薦函（敬請彌封）		

附註：1. 資料需繳交紙本。2. 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幹事。